

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

东秦教〔2019〕16号

关于修订《学生学习成绩试行绩点制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:

根据《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东秦校〔2017〕56号),结合我校工作实际情况,对《学生学习成绩试行绩点制的规定》(东秦教〔2013〕2号)进行修订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学生学习成绩试行绩点制的规定

为更为客观、科学地评价学生学习的总体质量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学校决定对学生学习成绩试行绩点制度。

一、绩点制的具体规定如下：

$$Y_{ij} = \begin{cases} \frac{X_{ij}}{10} - 5 & (60 \leq X_{ij} \leq 100) \\ 0 & (X_{ij} < 60) \end{cases}$$

1. 第*i*门课程单次绩点计算公式

式中： X_{ij} 为*i*课程第*j*次考核的百分制成绩， Y_{ij} 为*i*课程第*j*次考核的绩点，结果保留 2 位小数；

由上式可知*i*课程的百分制折算绩点：100分折算为 5 个绩点，以此类推到 60 分折算为 1 个绩点，60 分以下绩点折算为 0。

五级分制*i*课程的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的绩点分别对应百分制的 95、85、75、65 所对应的绩点，不及格的绩点为 0。

两级分制*i*课程分为合格、不合格，绩点分别对应 3、0。

2. 平均学分绩点 *GPA*(Grade Point Average) 的计算公式

$$GPA = \frac{\sum_{i=1}^n (\sum_{j=1}^{k_i} Y_{ij} \times Z_i)}{\sum_{i=1}^n Z_i \times k_i}$$

式中： Y_{ij} 为 i 课程第 j 次考核的绩点， Z_i 为 i 课程的学分， k_i 为 i 课程的考核次数， n 为 GPA 计算范围内的考核课程门数。

二、关于平均学分绩点的说明

1. 已办理缓考的课程，当学期期末考核成绩记载为“缓考”，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点；

2. 补考和重修的课程，成绩计入平均学分绩点；

3. 公共基础课程中的文化素质类选修课，个性培养课程中的课外实践环节，辅修专业、双学位课程，成绩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点；

4. 平均学分绩点可分为学期平均学分绩点、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和总平均学分绩点等。

三、以上规定从2019级本科生开始实施，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